

百万英镑

〔美〕马克·吐温 著

曹润雨 译



马克·吐温中短篇小说精选

鲁迅、海伦·凯勒倾力推崇的作家。

马克·吐温被福克纳称为“美国文学之父”，被豪威尔斯誉为“美国文学界的林肯”。他以辛辣的语言、批判现实主义写作手法、犀利洞悉社会百态，轻松观尽世间万相。奥巴马称其为美国最伟大的讽刺小说家。

名家
名译

百万英镑

THE £1,000,000 BANK NOTE AND OTHER STORIES

[美] 马克·吐温◎著

曹润雨◎译



中国文联出版社

<http://www.clapnet.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百万英镑/(美)马克·吐温著;曹润雨译.--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2016.8

(翰墨文库)

ISBN 978-7-5190-1830-6

I. ①百… II. ①马… ②曹… III. ①短篇小说—小

说集—美国—近代 IV. ①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88986号

百万英镑

著 者:(美)马克·吐温 译 者:曹润雨

出 版 人:朱 庆

终 审 人:奚耀华

责任编辑:陈若伟

装帧设计:余 微

复 审 人:蒋爱民

责任校对:郑红峰

责任印制:陈 晨

出版发行:中国文联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0号,100125

电 话:010-85923053(咨询)85923000(编务)85923020(邮购)

传 真:010-85923000(总编室),010-85923020(发行部)

网 址:<http://www.clapnet.cn> <http://www.claplus.cn>

E-mail: clap@clapnet.cn chenrw@clapnet.cn

印 刷:北京德富泰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北京德富泰印务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880×1230 1/32

字 数:260千字 印 张:9

版 次:2016年8月第1版 印 次: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90-1830-6

定 价:26.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卡拉维拉斯县驰名的跳蛙	1
坏孩子的故事	6
火车上人吃人纪闻	9
一个大宗牛肉合同的故事	17
我给参议员当秘书的经历	24
我最近辞职的事实经过	30
我怎样编辑农业报	36
竞选州长	42
好孩子的故事	47
神秘的访问	51
田纳西的新闻界	56
一个真实的故事	62
麦克威廉士夫妇对膜性喉炎的经验	67
爱德华·密尔士和乔治·本顿的故事	74
麦克威廉士太太和闪电	80
法国人大决斗	87
稀奇的经验	96
被偷的白象	121
加利福尼亚人的故事	140
与移风易俗者同行	147
他是否还在人间?	162

百万英镑	171
败坏了赫德莱堡的人	190
狗的自述	235
三万元的遗产	245

卡拉维拉斯县驰名的跳蛙

一位朋友从东部来了信，让我去拜访和蔼而多话的西蒙·威勒，向威勒打听他的朋友里昂尼达斯·万·斯迈雷的下落。这件受人之托的事究竟结果如何，我来做个交代。事后我琢磨着，这位里昂尼达斯·万·斯迈雷恐怕是瞎编出来的，我朋友根本就不认识这么一个人。我的朋友准是策划着：只要向老威勒一打听，他马上就会联想起那个无聊的吉姆·斯迈利来，之后他就会打开话匣子，把那些又臭又长、和我毫不相干的陈年旧事抖搂出来，把我烦得要命。如果这是我的朋友存心这么干的，那他就做对了。

在破破烂烂的矿山屯安吉尔里有一座歪歪斜斜的酒馆，像个慵懒的乞丐。我见到西蒙·威勒的时候，他正靠着吧台旁边的炉子舒服地打盹。他是一个胖子，秃脑门，一脸安详，透着和气与朴实。看到我进门，他站起来问了声好。我告诉他，是我朋友托我来打听一位儿时的一位密友，这个人的名字叫里昂尼达斯·万·斯迈雷，听说这位年轻的传教士曾在安吉尔屯子里住过。我又加了一句：如果威勒先生能把里昂尼达斯·万·斯迈雷神父的消息告诉我，我将感激不尽。

我被西蒙·威勒逼到墙角，他用椅子封住了我的去路，然后向我讲了一大通枯燥无味的事情。他脸上不露一丝笑容，眉头一皱不皱，从第一句开始，他用的就是四平八稳的腔调，没有变过。他绝不是生性就爱唠叨的人，因为在他收不住的话头里透着认真和诚恳的感人情绪。按他的想法，别管这故事本身是不是荒唐可笑，他都把讲故事当作一件重要事来办，而且对故事里的主人公推崇备至，认为他们都是智谋超群有勇有谋的大人物。我听凭他按照自己的思路讲下去，一直没有打断他。

里昂尼达斯神父，嗯，里神父——嗯，这里从前确实有过一个叫吉

姆·斯迈雷的，那是在四九年冬天，也许是五〇年春天，不知道怎么了，我已经记不太清楚了，总归不是四九年就是五〇年，因为他刚到这市镇的时候，那个大渡槽还没有修好呢。可是不管怎么样，你在这儿再也找不到一个比他更奇怪的人了。只要有人愿意和他打赌，他就绝对奉陪，碰上什么就赌什么。要是找不到，他就换到另外一边来也行。不管怎么样，别人想怎么赌，他都奉陪。不管什么情况，只要能赌得起来，他就很高兴了。即使是这样，他一直有好运气，那可不是一般的好，十有八九总是他赢。他老惦记着找机会打赌；无论大事小事，只要有人提出来，不管你的注下在哪一边，他都照赌不误，这些我刚才都告诉过你啦。赛马的话，收场的时候如果他不是赢得满满当当，就是输得一干二净；如果斗狗，他赌；斗猫，他也赌；斗鸡，他还是赌；嘿，就是有两只鸟停在篱笆上，他也要跟你赌哪一只先飞起来。要是举行野外的布道会，他每次必到，到了就拿华克尔牧师打赌。他打赌说，华克尔牧师是这一带地方讲道讲得最好的。这是不用讨论的，他天性就是一位好人。要是他看见一只屎壳郎正在往前走，他就跟你赌它几天才能到一个什么地方。只要你答应和他赌，哪怕要去遥远的墨西哥，他也会跟着那只屎壳郎，看看它到底是不是去那儿了，路上得花几天时间。这儿的小伙子基本都见过斯迈雷，都可以给你讲讲这个人的故事。嘿，他的故事绝对不会重了样——不管什么他都赌——那家伙特有意思。有一回，华克尔牧师的太太病得不轻，有好几天的工夫，我们都认为她没救了。可一天早晨牧师来酒馆了，斯迈雷站起来问他太太怎么样，他说，全凭主的大恩大德，她好多了。看这势头，有主保佑，她还可以恢复健康。还没等他讲完，斯迈雷就冲旁边的人来了一句：“这样吧，我押两块五，赌她绝不会好。”

斯迈雷有一匹母马——小伙子们都管它叫“一刻钟老太太”。可是那不过是开玩笑，它跑得肯定比这个快一点儿，而且他还经常靠这匹马赢钱呢。虽然它慢慢吞吞的，不是得气喘，生瘟热，就是有痲病，或者这一类乱七八糟的病。他们老是让它先跑两三百码，然后把它撵过去。快要到终点的时候，它就抖起精神，拼出老命，拼命跑。四只蹄子四处乱甩，有的甩到空中，有的甩偏了踢到篱笆上，弄得尘土飞扬，再加上咳嗽、打喷嚏和喷鼻息的声音越来越响，场面闹哄哄的——结果每次跑到裁判席前头的时候，它都比别的马早一个头，刚好可以让人看得清楚。

他还有一只小斗狗，光看外表你准以为它一文不值，只会坐在那儿闲着，一副贼溜溜的样子，光等着机会偷东西吃。可是，只要给他押上了赌注，转眼它就变了。它的下巴颏向前伸着，就像火轮船的前甲板，下槽牙都露了出来，牙齿像火炉一样放着光，似乎充满异样的感情。别的狗抓它、欺负它、咬它，接二连三地爬到它背上咬它的耳朵，可是安德鲁·杰克逊，这是那条狗的名字，安德鲁·杰克逊老是觉得没什么大不了的，好像它情愿被欺负。那么押另一边的赌注一翻再翻，直到再没钱往上押的时候，它就一口咬住另一条狗的后腿，一直不松口，你明白吗，只咬住不松嘴，哪怕等上一年也不要紧，直到那狗认输。斯迈雷老是靠这条狗赢钱，直到遇上一条没后腿的狗，在他身上碰了钉子，那只狗的后腿被锯片给锯掉了。那一次，两条狗斗了很长时间，两边的钱都押完了，安德鲁·杰克逊扑上去咬它最爱咬的地方，立刻就发现自个儿上当了。怎么说呢，他当时好像是大吃了一惊，跟着就有点儿泄气的样子，再也没有努力去赢下那场比赛，他让人骗惨了。它朝斯迈雷瞧了一眼，好像是说它伤心透了，这都是斯迈雷的错，不应该弄一只没有后腿的狗来让它咬，它斗狗本来就是靠咬后腿的嘛。后来，他一瘸一拐地走到了旁边，躺到地上就死了。那是一条好狗，安德鲁·杰克逊要是还活着，准能出名，因为它有一套本事，又聪明——我敢担保安德鲁·杰克逊有真本事，它什么场面没经过啊？一想起它最后斗的那一场，想到它的下场，我心里就难受。

唉，这个斯迈雷呀，他还曾经养过捉耗子的狗、小公鸡、公猫，全是这一类乱七八糟的东西，不论你和他赌什么，他准和你做对手，跟你赌个没完没了。有一天，他逮到了一只蛤蟆，说是要带回家好好驯一驯。足足三个月，他什么事也不干，只待在后院里教那只蛤蟆跳高。你别不相信，他还真把蛤蟆给教会了。只要他从后头推蛤蟆一下，那蛤蟆就会像翻煎饼一样在空中打个转——也就是翻一个筋斗，要是劲头使对了，也许能翻两个，然后稳稳当地四爪着地，就像一只猫那样。他还训练那只蛤蟆逮苍蝇，通过勤学苦练，练得那蛤蟆不论苍蝇飞出去多远，只要它能看得见，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它回回都能逮得着。斯迈雷说蛤蟆只要教一教就行，学什么会什么——这话我信。嘿，我就瞧见过他把丹尼尔·韦伯斯特放在那块地板上，那蛤蟆叫丹尼尔·韦伯斯特，大喊一

声：“苍蝇，丹尼尔，苍蝇！”在你来不及眨眼的时候，蛤蟆就噌地照直跳起来，把一只停在那边柜台上的苍蝇吞下去了，然后像一摊泥一样“扑嗒”一下落在地上，还拿后腿抓耳挠腮，神态自若，简直就跟没有那回事一样，好像觉得自个儿也不比别的蛤蟆本事大。虽然它很有能耐，你还真找不着比它更谦虚、更爽快的蛤蟆了。从平地上规规矩矩地往上跳，它是你见过的所有蛤蟆中跳得最高的。从平地往上跳是它的看家本领，你明白吗？如果比这一项，斯迈雷就会拼命在他这一边押赌注。蛤蟆是斯迈雷的宝贝；要说也是，即使是那些见多识广的人也从来没见过这么棒的蛤蟆。

斯迈雷把这小家伙放在一只小笼子里，时不时地带着它在大街上闲逛，设赌局。有一天，一个外乡的汉子——到屯子里来，正碰上提着蛤蟆笼子的斯迈雷，就问：

“你那笼子里头装的是什么东西呀？”

斯迈雷爱理不理地说：“按着常理它该是个鹦鹉，也许呢，该是只金丝雀；可惜它偏不是，它是一只蛤蟆。”

那汉子拿过笼子，把它转来转去，细细地瞅了一会儿，说：“嗯——还真是个蛤蟆，它有什么用处呀？”

“噢，”斯迈雷满不在乎地说，“它有一个本事很了不起，它比这卡县地界里的任何一只蛤蟆蹦得都高。”

那汉子又拿过笼子，仔仔细细地看了好半天，才还给斯迈雷，从从容容地说：“是吗？”他说，“我可看不出它有什么了不起，还不是和别的蛤蟆一样嘛。”

“也许你没瞧出来，”斯迈雷说，“对蛤蟆，你也许是个内行，也许是个外行；也许你有经验，也或者什么都不是；这么说吧，或者只是个看热闹的。不管你怎么看，我有我的看法，我赌四十块钱，敢说这蛤蟆比卡县随便哪一只蛤蟆都跳得高。”

那个人想了一会儿，有些为难：“呃，在这儿我人生地不熟的，也没带着蛤蟆。要是我有一只的话，肯定跟你赌。”

这时候斯迈雷就说：“好办，那不要紧，只要你替我拿着这笼子一小会儿，我就去给你逮一只来。”就这样，那汉子替他拿着笼子，把他的四十块钱和斯迈雷的四十块钱放在一起，坐在原地等着斯迈雷。

这汉子坐在那儿很久，心里翻来覆去地想，后来他就把蛤蟆从笼子里头拿出来，把它的嘴撬开，掏出把小勺来给蛤蟆灌了一肚子的火枪铁沙子，直到蛤蟆的下巴颏都满是铁沙，这才把蛤蟆放到地上。斯迈雷呢，他到泥塘的烂泥里稀里哗啦地乱抓了一气，还真逮住了一个蛤蟆。他把蛤蟆带回来，交给那个人说：

“好了，要是你准备好了的话，就把它跟丹尼尔并排放着，把它的前爪跟丹尼尔的放齐了，我来喊开始。”然后他就喊：“一——二——三——蹦！”他和那汉子都从后面轻轻地推那两只蛤蟆的背，那只新抓来的蛤蟆蹦得很有劲头，可是丹尼尔一直喘粗气，耸肩膀，就这样，像一个法国人似的，可是没有用，它就像生了根一样，一动也不能动，连挪挪地方都办不到。斯迈雷简直莫名其妙，又觉得上火，当然啦，他怎么也没想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那汉子拿起钱就走，临出门时，他还拿大拇指在肩膀上头指指丹尼尔，就像这样，慢吞吞地说：“我也没看出来这蛤蟆比别的蛤蟆有什么了不起的。”

斯迈雷呢，他站在那儿抓耳挠腮，低着头端详了丹尼尔好一会儿，最后说：“这蛤蟆怎么就这么栽了，到底它犯了什么毛病？看起来，它肚子胀得厉害。”他揪着丹尼尔脖子上的皮，把蛤蟆抓起来，说：“它至少五磅重啊！”他就把它倒起来提着，它一下子吐出两大把铁沙子来。这时候斯迈雷才反应过来，他气得发疯，放下蛤蟆就去追那汉子，可惜没有追上。

（这时候，前院有人喊西蒙·威勒的名字，他就站起来看找他有什么事。）他一边往外走，一边回头对我说：“在这儿坐着，先生，等会儿，我马上就回来。”

可是对不起，我想即使听完那个有赌癖的流氓吉姆·斯迈雷的故事，也不可能打听到里昂尼达斯·万·斯迈雷神父的消息，于是我拔腿就走。

走到门口，威勒回来了，他拽着我又打开了话匣子：“哎，我跟你这个斯迈雷有一头只有一只眼睛的母黄牛，而且尾巴没了，只剩一个尾巴撅子，就像一根香蕉，并且——”

可我没有工夫，也没有这个兴致。还没等他开始讲那头倒霉的牛的故事，我就告辞走了。

坏孩子的故事

从前有个名叫吉姆的坏孩子，不过，如果你稍加留意，就会发现，在你的主日学校课本里，几乎所有的坏孩子都叫詹姆斯，实在是奇怪，但事实确实如此，这一位就叫吉姆。

吉姆并没有一位生病的母亲——也就是他没有一位笃信上帝、身患肺病的母亲，她很乐于到坟墓里躺下，长眠不醒，只可惜她对自己的孩子爱得要命，不免担心她死后大家会对他冷酷无情。然而，主日学校课本里的坏孩子大都叫詹姆斯，并且都有一位生病的母亲。她们都会教自己的儿子学说“我要躺下睡觉”等，都会用温柔凄凉的歌声哄孩子入睡，与他们深情吻别，表示临睡的祝福，然后跪在床边默默流泪。可是，这个小家伙情况不同。他名叫吉姆，但是他的母亲却安然无恙——既没有肺病，也没有别的毛病。她不但不虚弱，而且还相当健壮，她也不诚心诚意地信教。并且，她对吉姆也并不关心。她常说，即便吉姆把脖子摔断，那也算不了多大的损失，她总是痛打吉姆的屁股来催他睡觉，而且从来不在他临睡时与他吻别。相反，她要离开他的时候，还要赏他几个耳光。

有一次，吉姆偷出厨房的钥匙，悄悄地溜进厨房偷吃了果酱，随后拿焦油再把果酱瓶子装满，好让他母亲看不出破绽。吉姆并没有什么难受的感觉，也不觉得仿佛有什么声音在他耳边说：“不听妈妈的话对吗？这么做难道不是罪过吗？看看那些坏孩子偷吃了自己善良母亲的果酱之后都有什么报应？”吉姆更没有独自跪倒在地，信誓旦旦地保证今后不再干坏事，然后轻松愉快地站起身来，诚恳地对母亲告以实情，请求宽恕，而母亲则是泪流满面，满怀欣慰感激之情向他祝福。不，这是课本中其他坏孩子的情况，至于吉姆，则完全是另一回事，你说怪不怪！吉姆偷吃了果酱，还相当粗俗无礼地说真棒。他把焦油装进果酱瓶，也说真棒，还哈

哈哈大笑，得意地说那老太婆发现之后，“必定会气得暴跳如雷，哼哼呀呀地说不出话来”。后来母亲果然发现了，但他矢口否认，说他完全不知道这回事，结果挨了一顿鞭子，最终泪流满面的人是他自己。吉姆总是做一些稀奇古怪的事，与课本上的詹姆斯们迥然不同。

有一次，他爬到农场主阿科恩的苹果树上偷苹果。可惜的是，树枝并没有折断，他既没有从树上摔下来把胳膊摔断，也没有被农场主的那条大狗咬伤，更没有因此卧床呻吟好几个星期，闭门思过，从此变好。总之，绝没有那回事。事实是，吉姆随心所欲地偷够了苹果，安然无事地下来了。对那条大狗也早有准备，那条狗一扑过来，他就一砖头对准它迎头痛击。说也奇怪——这类事情在那些文雅的小书里从来就没有发生过，那些小书封面上都印着大理石花纹，里面画的都是一些身穿燕尾服和短腿马裤、头戴响铃礼帽的男人，以及腋下夹着无裙环衣裳的女人。吉姆干的这种事情，任何一部主日学校的课本都没写过。

有一次，吉姆偷了老师的铅笔刀，但又害怕老师发现了会受到惩罚，于是便把小刀偷偷地塞进了乔治·威尔逊的帽子里——乔治是可怜的寡妇威尔逊太太的儿子，他品行端正，是全村有名的好孩子。乔治对母亲的教诲从不违拗，他一向诚实，正直而且勤敏好学，对主日学校尤为恭敬崇信。可是，后来那把小刀竟从帽子里掉下来，可怜的乔治垂下了头，羞得无地自容，好像真的自认有罪。而那位痛心的老师认定小刀就是乔治偷的。当老师举起细软的鞭子，准备抽打他发抖的双肩时，那位假想中救苦救难的白发地方治安官并没有突然出现，更没有神气十足地说道：“别冤枉这位品德高尚的孩子吧——邪恶的罪犯正站在那儿发抖呢！你们下课休息的时候，我正好从校门口路过。虽然没人看到我，但我却看到了偷东西的人！”而乔治并没有因为治安官的话免于挨打，那位可敬的地方治安官也没有给感动得流泪的师生们布道，然后牵着乔治的手，说他这样的孩子值得称赞，并且领走乔治让他跟自己同住，让乔治打扫办公室，生火，打杂，劈柴，学法律，帮他的太太料理家务，剩下的时间他可以尽情玩耍，用每月领取的四角钱的报酬自行其乐。不是这样的，书上会这样写的，但吉姆遇到的却不是这样。根本就没有什么爱管闲事的法官跑来找麻烦，结果可想而知，模范孩子乔治挨了一顿鞭子，而幸灾乐祸的吉姆却高兴得手舞足蹈，因为，你知道，吉姆实在是恨透了那些所谓

的模范孩子。吉姆说，他“不把他们这些贱骨头放在眼里”。这就是那个没教养的坏孩子吉姆所说的粗话。

但是，吉姆所遭遇的最奇怪的事情是，他在一个礼拜天出去划船，并没有被淹死。又一个礼拜天他去钓鱼，虽然不幸地遇上了暴风雨，却并没有遭到雷击。哎，您不妨翻开主日学校的全部图书，从头至尾，仔仔细细反复阅读，就算翻到下一个圣诞节，您也不会看到这类事情。啊，绝对不会。恰恰相反，您会发现，在主日学校的课本里所有在礼拜天划船的坏孩子照例都要淹死，所有在礼拜天出去钓鱼又遇上暴风雨的坏孩子都会遭雷击。礼拜天载有坏孩子的船只总是会翻底，安息日坏孩子去钓鱼就一定会有暴风雨。为什么吉姆总是能避开这些灾难呢，我实在觉得是一件神秘的事情。

吉姆出去活动一定有鬼神护着——一定是这么回事。任何事儿都伤害不着他。甚至有一次他游动物园时，塞给大象一捆烟叶，而那大象却没有用它的长鼻敲碎他的脑壳。他翻遍了厨房，却从来没有把硝酸错当成薄荷饮料喝进肚里。在安息日，他偷了父亲的枪出去打猎，也没有崩掉三四个指头。他一时气急，一拳打在小妹的太阳穴上，可是她也并没有因此而头痛不止，熬过漫长的夏天就死了，临死时还说些温柔的话语，表示原谅他，令他破碎的心灵备感痛苦。不，她居然奇迹般地复原了。最后，吉姆终于离家出走，浪迹天涯。但是，当他回来的时候，并没有发现自己举目无亲、境况凄凉，也没见他亲人长眠于安静的教堂墓地，那座在他童年时期墙上爬满青藤的房屋也没有倒塌。啊，不，他回来的时候，喝得酩酊大醉，没进家门就进了警察局。

吉姆成年之后结婚成家，后来又有了许多儿女。但是一天晚上，他突然拿起一把斧头把他们通通砍死了。吉姆采用各种流氓手段，依靠欺诈坑骗的手段发了大财。现在他在村里穷凶极恶，成了心毒手狠的坏蛋，然而却受人敬重，当了州议员。

所以你看，主日学校的课本中可从来没有哪一个坏詹姆斯，能像这位有鬼神护着、无法无天的吉姆这样走运，这样称心如意的。

火车上人吃人纪闻

前不久我到圣路易斯去观光。在旅途中，从印第安纳州特尔霍特市换了车之后，一位绅士在一个小站上了车，在我身边坐下了。他温厚慈祥，面目和善，年纪四五十岁。我们心情愉快、海阔天空地聊了大约一小时，我发现他极有见识，而且十分幽默。他一听说我是从华盛顿来的，立即询问起形形色色的政府官员和国会事务来。不久我就看出，跟我谈话的这个人对于首都政治生活的规则了如指掌，甚至参众两院议员在工作中的程序仪式、表现出的作风以及工作的习惯等都知道得一清二楚。又过了一会儿，有两个人在离我们不远的地方停留了片刻，其中一个人对另一个人说：“哈雷斯，如果你能替我办这件事，老兄，我会永远感谢你的。”

我新结识的朋友的眼睛里突然闪出欣喜的亮光。我猜想，这两句话大概勾起了他一段快乐的回忆。但是，他又露出一副思虑重重的面孔，简直有些闷闷不乐了。他转过身来对我说：“我给你说一个故事吧，向您透露一件我的隐私吧，自从那件事发生之后，我从来都不曾提起过。请耐心地听下去，答应我，不要打断我的话。”

我说没问题，然后他讲述了下述这件离奇惊险的遭遇。他说的时候时而情感迸发，时而阴郁低沉，但始终流露出诚恳的表情，显得那么一本正经，让人不得不信。

“1853年12月19日，我搭乘了一列从圣路易斯出发开往芝加哥的夜车，车上一共只有二十四位乘客，没有妇女，也没有儿童。我们兴致都很好，大家很快就混熟了。我原以为那次旅行将会是愉快的，我们这群人谁也没有预料到即将遭遇到的恐怖事件。

“夜里十一点，天下起大雪来。火车离开韦尔特小镇不久，我们逐渐

进入那广大辽阔、荒凉冷清的草原。千里荒原，渺无人烟，一直延展到朱比居留地。狂风呼啸着刮过空旷的荒地。没有树木或小丘的遮蔽，甚至没有七零八落的岩石，所以风刮起来毫无阻挡，吹过一马平川的荒野，前面纷纷扬扬的雪片像怒海上波涛激起的浪花那样四处吹散。雪越积越厚，车速减慢。我们推测火车头在雪中开路越来越困难了。果然，大量飞雪堆积得好像巨大的坟山，挡住了轨道，这时候发动机在雪堆中停止不动了。大伙再也没有谈话的兴致。刚才那一阵的欢欣，现在已变成了深切的焦虑。此处五十英里开外都没有人家，在这茫茫草原的积雪中，大家都想到可能会困在这里，沮丧的情绪很快传遍了车厢里的每一个人。

“凌晨两点，四周的一切活动都停止了。我从辗转难眠中惊醒过来。此刻，我的脑海中闪过了一个恐怖的念头——我们成了雪堆里的囚徒了！‘全体起来动手自救啊！’于是所有的人都跳起来响应，一起跑到夜幕下的荒野中。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里，铺天盖地的大雪，势不可当的风暴，大家从车厢跳进这样一个世界，都意识到现在要争分夺秒，否则就会有灭顶之灾。铁锹，木板，双手——一切的一切，凡是可以用来清除积雪的，一下子全都用上了。那是一幅离奇的景象：一小群人，一半在黑黢黢的阴影里，一半在机头反光灯的强光下，发了疯似的跟那不断堆积起来的积雪拼搏。

“才干了一小时，我们发现我们的努力全都是徒劳的。我们刚掘去一堆雪，风暴又吹来十多堆，把轨道堵得死死的。更糟的是，我们发现，刚才火车头在对敌人发动最后一次猛攻时，主动轮的纵向轴被折断了！即使铁路畅通无阻，我们也无法摆脱困境了。我们都累得筋疲力尽，不知道该干什么，只好又回到了车厢。我们围在火炉旁边，严肃地讨论眼下的处境。——最为烦心和着急的是我们没有粮食公共储备。煤水车里还储存有足够的柴火，我们不可能被冻死，这是我们唯一的安慰。讨论到最后，大家都接受了列车员令人丧气的结论：谁要是试图在这样的雪地里步行五十英里，那准是死路一条。我们没办法和外界取得联系，即便有办法，也不会有人来救我们。我们只好听天由命，尽可能耐心地等待救援，要么就等着饿死！我相信，就是最刚强的人听了这话，心中也会顿生凉意。

“过了一会儿，大家变得沉默了，从时起时落的狂风怒号中偶尔传来

几句低沉的话语。灯光暗淡了下来，坐在明灭不定的光影中，多数人都陷入沉思——忘掉眼前，如果可能的话；睡觉，如果可以的话。

“永无尽头的黑夜，我觉得那肯定是永无尽头的。终于把磨磨蹭蹭的时光打发走了，东方破晓，现出灰冷的晨光。随着天空的光亮，乘客们开始一个接一个活动起来了，像初升的太阳，他们也露出了一点儿生气。然后，推一推扣在脑门上的垂边帽，舒展舒展僵硬的四肢，透过窗子窥视那萧瑟的景色，从心底散发出一阵阵的寒意。极目望去，一个生物的影子都没有，一户人家也没有，万籁俱寂，除了一片空荡荡、白茫茫的荒野，什么都没有。一个雪花飞舞的世界，卷起雪片迎风飘扬，遮蔽了苍茫的天空。

“整整一天，我们只能呆头呆脑地在车上走来走去，说得很少，只有忧愁挂在脸上。又是一个漫长而郁闷的夜晚——还有饥饿。

“又是一个黎明——又是这样的一天：寂静，悲哀，饥肠辘辘，无望地等候那根本没有希望的救援。一夜都睡不安宁，老是在梦里大吃大喝——但醒来又受到饥饿的痛苦折磨。

“第四天来了又去——接着是第五天！五天可怕的囚禁生活啊！每一只眼睛都射出饥饿的凶光，里面流露出一种可怕的含义——那是每个人心中都在暗暗构思的一件事——一件还没人敢用言语说出来的事情。

“第六天过去了——第七天的黎明到来时，它面对的是在死亡阴影中罕见的一群形销骨立、憔悴枯槁、心如死灰的人。现在必须将它公之于众了！——那件在每个人心中酝酿许久的事情，终于还是要从每一张嘴里跳出来了！人性遭遇的折磨已经超过了它所能承受的极限，它不得不屈服了。明尼苏达州的理查德·H·加斯顿站了起来，他身材高大，面色惨白，好像是一具死尸。大伙都知道他要说什么，已经有所准备——每一种感情，每一种激动的神态都被闷死了——从近来变得狰狞的目光中，只露出一副冷静的、沉思的严肃神情。

“‘先生们，事情不能再耽搁了！时间已经非常紧迫！我们当中的某一位必须自我牺牲成为食物，提供给其余的人！我们必须做出决定了！’

“伊利诺伊州的约翰·丁·威廉斯先生站起来说：‘先生们——我提名田纳西州的詹姆斯·索耶牧师。’

“印第安纳州的威廉·让·亚当斯先生说：‘我提名纽约州的丹尼

尔·斯罗特先生。’

“查尔斯·杰·兰登先生说：‘我提名圣路易斯市的塞缪尔·恩·保罗先生。’

“斯罗特先生说：‘诸位先生——对于我的提名，我敬谢不敏，我建议它由新泽西州的小约翰·恩·范·诺斯特兰德先生担任。’

“加斯顿先生说：‘如果没有异议，我们就同意这位先生的请求吧。’

“由于范·诺斯特兰德先生表示反对，斯罗特先生的推辞不予接受。索耶先生和保罗先生也互相推脱，以同样的理由遭到拒绝。

“来自俄亥俄州的恩·罗·巴斯科姆先生说：‘我提议提名到此结束，开始进行投票选举。’

“索耶先生说：‘各位，我对这些做法表示强烈的抗议。不管怎样说，这些程序都是不合理的，非常不合理。我不得不建议：立即取消这一切，我提议选举一名会议主席，几名协助他工作的干事，让他们共同协助会议主席，这样我们才能明智地处理好我们眼前的事务。’

“来自艾奥瓦州的贝尔先生说：‘各位，我反对这一提议。现在已经不是墨守成规、拘泥礼仪的时候了。我们已经七天七夜没吃东西了。我们不能在无聊的讨论中浪费时间，这只会给我们带来更多的苦难。我对现在的提名感到满意——我相信，所有出席会议的先生，都和我一样，都不能理解为什么不应该立即选出其中的一两位来？我想提出一项方案……’

“加斯顿先生说：‘这种做法会遭到反对的。根据规定，一天以后才能处理这事，这样反而会造成您希望避免的那种延误。从新泽西州来的那位先生……’

“范·诺斯特兰德先生说：‘各位，我跟诸位素昧平生。我并没奢求诸位授予我这份荣耀，我感到很为难……’

“亚拉巴马州的摩根先生插话说：‘我提议投票表决是否辩论主要提案^①。’

“他的提议获得通过。当然，此后无须再进行讨论。选举工作人员的提议也获得通过。于是，根据提议，加斯顿先生被选为主席，布莱克先生

① 之前索耶牧师提出的选举议会主席的意见。